

# Analysis of Risk Control Plans for Affiliated Operations of Central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Grou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nancial Informatization

Yunxiang Zhou

East China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Hefei, Anhui, 230040, China

## Abstract

Affiliated operation refers to the business model in which an enterprise or other organization enters into a relevant contract or agreement with another operating entity (usually an enterprise), and the affiliated party usually engages in external business activities such as contracting projects in the name of the affiliated party, the affiliated party provides products or services in terms of technology, qualifications, etc., and agrees to charge a fixed amount or a fixed proportion of fees to the affiliated party. For the construction central enterprise group, the affiliated operation situation is mostly the way in which lower level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within the group allow external enterprises to affiliated and use qualification names. In addition, equity agency and false joint ventures, which are agreed upon by actual investors and other parties to fulfill shareholde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the name of the other party, should also be included in the affiliated operation scope of the construction central enterprise group for strict management.

## Keywords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central enterprises; affiliated operation

# 财务信息化视角下建筑央企集团挂靠经营风险管控方案探析

周云翔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安徽 合肥 230040

## 摘要

挂靠经营,是指企业等组织与另一个经营主体(通常是企业)达成相关合同或协议,挂靠方通常以被挂靠方的名义对外从事承揽工程等经营活动,向被挂靠方提供技术、资质等方面的产品或服务,并约定向挂靠方收取固定金额或固定比例费用的经营方式。对于建筑央企集团来说,挂靠经营情况大多为集团内部下级建筑企业允许外部企业挂靠使用资质字号的方式,而且股权代持和虚假合资这类实际出资人与他方约定,以该他方名义代实际出资人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的股权安排方式,也应被建筑央企集团纳入挂靠经营范围进行严格管理。

## 关键词

财务信息化; 建筑央企; 挂靠经营

## 1 引言

论文主要针对建筑央企集团在财务信息化视角下,如何借助建立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契机,通过该系统对下级建筑企业允许外部企业,通常是缺乏资质的外部企业挂靠经营(含股权代持和虚假合资)的事项和风险进行事前预警和事中管控的方案进行研究。

## 2 挂靠经营的情形

对于建筑央企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来说,当其下级企业作为工程项目承包人或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情况下,挂靠经营(含股权代持和虚假合资)一般包括如下情形:

第一,本集团或下级企业作为工程项目承包人时:

①不具备从事建筑活动主体资格的企业等组织以集团下级企业的名义对外承接工程。

②资质等级低的建筑企业以资质等级高的集团下级企业的名义对外承接工程。

③无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集团下级企业的名义对外承接工程。

④集团下级企业未实质参与承接项目的管理,由外部企业负责具体实施,本集团或下级企业只收取固定百分比的管理费。

第二,本集团或下级企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时:

①实际出资与名义出资不符,集团下级企业通过某种形式为外部企业代持标的公司的股权。

②团下级企业通过虚假出资的方式与外部企业设立公司。

【作者简介】周云翔(1992-),中国安徽六安人,硕士,中级会计师,从事财务管理研究。

③集团下级企业违规将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提供给外部企业使用。

④标的企业冠以集团下级企业的相关名号，或利用集团下级企业股东的对外影响力进行经营。

⑤标的企业由外部股东实际控制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集团下级企业不按名义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只收取固定分红、管理费等形式的利益。

### 3 财务信息化视角下工程项目挂靠经营的管控方案

#### 3.1 功能需求描述

通过在财务管理系统中设置特定的条件，系统根据已设置的条件对集团内可能涉及的挂靠经营事项进行自动判断，对管理人员进行风险提示预警，加强集团对下级企业被挂靠经营排查监管的力度和精度。

#### 3.2 管控思路

集团下级企业所承揽的工程项目被外部企业挂靠经营，通常在合同文本中无法直接检查到相关敏感字眼，应当通过保函、资金、税务等事项进行逻辑判断，对于保函开立、资金收支、发票抵扣及开具等事项中符合一定特征的工程项目，可以在事前、事中、事后设定相应的判断条件，同时结合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辅助条件，由系统自动判断该工程项目是否存在被其他企业挂靠经营的风险或直接认定该工程项目已被其他企业挂靠经营，并在财务管理系统、其他业务管理系统进行预警或管控。

#### 3.3 控制规则

在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可探索将“全周期、立体化”的管控方式在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中进行应用，结合工程项目财务管理要求，在工程项目不同阶段，建立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系统控制规则。

##### 3.3.1 事前控制规则

在合同招标阶段，应考虑从分包商准入规则入手进行控制，根据招标法、内部招投标制度等设置相应准入条件：一是防止未达到相关条件、资质或信誉的分包商在招投标阶段进入；二是一定程度上防止金额较大标段的分包合同出现挂靠事项<sup>[1]</sup>。

在合同签订阶段，应考虑从合同毛利率、合同文本是否出现敏感字样等方面进行控制，设置条件“同分包商签订合同中明确了固定毛利率”“上下游合同中文本存在明显的‘挂靠费’‘顾问费’‘授权\*\*资质’等字样的”，防止在签约阶段存在直接约定分包毛利率的合同或直接出现违规字眼的合同出现，辅助管理人员进行判断。

在资金方面，应通过系统判断招标方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投标人账户支付，设置条件“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办理理由投标人以外单位支付或办理”，防止投标人以自身名

义向我方投标，但实际上投标人已经被其他单位挂靠，以实际拟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支付投标保证金。

在人员方面，应紧盯要求投标人提供其项目负责人的社保、履职费用承担情况，设置条件“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社保是否由投标人缴纳”，防止被投标人已被外部单位挂靠且由投标人外部单位派遣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出现。

##### 3.3.2 事中控制规则

工程项目开始执行至完工前，可以通过打通财务管理系统中资金管理模块、税务管理模块、债权管理模块同人力资源模块，辅助企查查等外部系统应用，综合判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内部建筑企业是否存在被外部单位挂靠经营的风险。设置条件如下：

①同一项目向下游企业收款3个工作日内，向同一上游外部企业付款，且“收款金额/付款金额”一致或相差固定的百分比，项目开始后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

②同一项目上、下游的结算时间间隔很短，且下游结算总和，与上游结算相差固定百分比，项目开始后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

③合同文本上、付款回单上、收取的发票中、结算资料上的分包商名称存在不一致的。

④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属于集团内在岗职工且不在集团内缴纳社保的。

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缺乏内部任命文件的。

⑥同一项目的不同分包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

⑦同一项目下只存在一家分包单位，且该分包单位承接了项目主要建设工作的。

##### 3.3.3 事后控制规则

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存在分包合同在内外部检查中被认定为存在挂靠经营合同或发生诉讼案件、重大风险等表明为挂靠经营合同，如出现下述情况：

①项目现场出现管理混乱，出现被举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恶劣情形，造成不良公众影响的。

②项目现场安全质量管理不受集团控制的。

③出现大量业主投诉或外部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

### 4 财务信息化视角下股权代持和虚假合资的管控方案

#### 4.1 功能需求描述

通过在财务系统中设置特定的条件，系统根据已有条件对集团内可能涉及的股权代持和虚假合资事项进行自动判断，对管理人员进行风险提示预警，加强集团公司各管理层级对股权代持和虚假合资排查监管工作的力度和精度<sup>[2]</sup>。

#### 4.2 识别控制规则

##### 4.2.1 事前控制规则

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前，应在投资业务评审、投资合同

起草阶段,实际对外出资前的阶段对该项风险进行管控,通过资金系统付款所需相关信息,综合判断该项投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虚假合资嫌疑,设置判断条件如下:

①“股东类型”信息中同时包含“外部企业”“集团内企业”的。

②公司章程、投资合同中约定“集团内派出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低于出资比例的。

③公司章程、投资合同中约定“股东出资时间”不在同一天且相差1个工作日以上,集团内股东约定的出资比例和其他股东不一致的。

④公司章程、投资合同中约定“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和“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不同的。

⑤投资合同内容同投资批复内容不一致的。

⑥公司章程、投资合同中约定“集团内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的表决权”同出资比例不匹配的。

⑦公司章程、投资合同中存在“代持”“代管”等字样。

⑧公司章程、投资合同中存在针对特定股东发放固定分红等收益条款的情况。

标的公司同时符合下述条件或符合条件①并同时符合条件⑤~⑧之间至少一条的时,系统应自动禁止该类型投资业务评审流程及投资合同评审流程的发起,符合条件①并同时符合条件②~④之间至少一条的,系统自动触发预警提示功能。

#### 4.2.2 事中控制规则

对标的公司出资到位后,标的公司开始正常经营但未达到可分红条件的,同时符合下述条件时,系统应自动禁止该标的公司业务流程的发起。可考虑关联会计核算系统、天眼查等外部系统,设置判断条件如下:

第一,出资信息判断条件。

符合条件①并同时符合条件②~⑦之间至少一条的,系统自动触发预警提示功能。

①“股东类型”信息中同时包含“外部企业”“集团内企业”的。

②实际执行时“股东出资时间”不在同一天且相差1个工作日以上的,集团内股东实际出资比例和其他股东不一致的。

③向标的公司出资后“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和“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不同的。

④向标的公司出资后未按投资合同内容执行且存在其他重大差异的。

⑤集团内股东认缴出资和实际出资金额连续12个月以上存在认缴出资额30%以上差异的。

⑥向标的公司出资后“集团内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的表

决权”同出资比例不匹配的。

⑦出资事项列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科目核算,未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等对外投资应列入科目核算的。

第二,人员信息判断条件。

符合条件以下其中一条的,系统自动触发预警提示功能。

①向标的公司出资后“中央企业派出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低于出资比例的。

②企业治理层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中没有中国化学在岗职工且不在中国化学缴纳社保的。

#### 4.2.3 事后控制规则

对标的公司出资到位后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对存在风险的情形进行抓取并自动对比识别,存在上述关键词或特定字样的,系统应自动禁止该标的公司业务流程的发起,系统自动触发预警提示功能<sup>[1]</sup>。

## 5 财务信息系统应实现的管理效果

风险预警及强制约束效果,通过系统自动、智能、有效地判断识别风险事项。业财联动一体化的效果,对接相关系统有效推进集团业财工作的融合进程。项目分包全过程管控的效果,从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建设、完工收尾等各个阶段,对分包商、分包合同进行全面管理和有效控制的管理效果。

## 6 结语及展望

通过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来识别并有效管控内部工程项目被挂靠经营、对外投资存在虚假出资或股权代持的风险,是以往财务管理领域涉及相对较少,但对于建筑央企集团来说非常重要的辅助管理手段。从财务专业角度,综合工程项目、对外投资的资金流向、发票开具、结算往来等事项进行风险预警识别和判断控制,对于有效提高工程质量、规范对外投资存在较为重大的意义,但是这里我们也要注意,论文中提到的其他职能系统的统建协同会非常重要,通过相关职能系统和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和配合,方可更好地管控上述风险,实现业财融合,并助力财务管理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

### 参考文献

- [1] 潘复琴.浅谈建筑施工企业财务管理风险及应对策略[J].投资与创业,2020(8):68-70.
- [2] 邹理.探讨建筑企业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对策[J].中国外资,2013(18):148+150.
- [3] 张伟骅.建筑施工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市场瞭望,2023(5):35-37.